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葉秀芬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
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（主筆）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蕭 胤 璫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謝 說 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